

证券代码：300426

证券简称：唐德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6-091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申请文件（唐德[2016]6号），于2016年3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507号《接收凭证》，于2016年3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507号《受理通知书》，于2016年4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60507号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，并于2016年5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申请文件。

由于公司原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竞天公诚”）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拟另行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审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申请，并于2016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第160507号《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，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。

公司已与竞天公诚签署《终止协议》，另行聘请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，并已于2016年7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恢复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。2016年8月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8月1日出具的第160507号《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，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发行项目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相关工作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日